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可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白怀志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总裁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白怀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秘书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刘楠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武祥、汪天润、潘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